证券代码: 871701 证券简称: 联创电缆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13日9:30-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01	联创电缆	2023年12月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起草、批准、签署、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代理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3日8:30-9:3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国佺; 联系电话: 0796-8404968; 邮箱: 190152316@qq.com
-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